

#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文件

深兰保字〔2020〕100号

##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关于印发《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室、兰谷生态公司：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有序实施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根据《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参照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相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面向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主要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的来源由实验室建设单位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的有关财务制度、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需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提交项目资料。

### （一）申报周期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由实验室公开发布项目指南，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要求申报，项目周期为 2 年。每次立项 2-4 项，单项资助额为 5-10 万元。

### （二）申报要求

1. 实验室负责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和材料的收集整理。2. 申报基金项目须填写《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见附件 1），并随申请书提交申请者个人相关资料。

3. 开放基金项目参与的人数一般为 3-5 名，至少须有本实验室 1 名固定研究人员参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在研开放基金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 **第五条** 对开放基金申请进行评审立项。

（一）本实验室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资助的必要性、实验研究方法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

（二）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或会议评审），再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后，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核准立项。项目于申报当年的 9-10 月公布立项结果。

（三）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与实验室签订《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并按要求将项目信息和任务书提交实验室。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并提交材料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使用；实验室相应课题组提供实验条件，负责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中期检查；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

（一）项目主持人在收到中期检查通知后，于 10 日内向实验室提交《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见附件 2）。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主持人。

（二）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主持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内容、延期或终止项目的，主持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主任办公会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项目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并取消项目主持人以后的项目申请资格：

1. 项目获资助后，不实质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弄虚作假，套取经费的；

2. 项目组成员不服从指导管理，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人身事故的；

3. 中期检查不合格，经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擅自停止项目执行或改变项目计划的；
5.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 第七条 主组织项目的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须撰写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填写《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3），将结题报告、结题申请书和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发明专利等）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实验室。

（二）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至少应有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单位，在国内、国外期刊上发表的EI或SCI刊物论文或国内刊物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新品种1个或新专利1项，至少联合培养研究生1名确保研究项目顺利开展；论文署名办法以《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约定为准。论文发表后应送实验室抽印本一份。验收采用答辩形式。

（三）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下一轮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验收结果不通过的项目敦促对方科研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整改延期半年再验收，如仍不合格，取消对方单位四年合作资格。

(四) 项目原则上不予延长。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五) 项目结束后，主持人提交归档材料，由实验室负责建立课题档案。

**第八条** 对于执行状况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下一轮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

(一)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科学技术厅、省林业局等立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资助者；

(二) 与本实验室合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三) 与本实验室合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并能实际应用推广者；

(四) 与本实验室合作获得科技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省级科技成果奖、市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金奖等。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开放基金在本实验室内使用或拨付至申请人所在单位；拨付经费中预留 5% 作中期考核、项目验收等会议支出。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列支范围：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

费、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等。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支持购买价值超过1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如需购买，设备资产归本实验室所有。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支出由实验室负责审核登记，财务部统一管理。原则上根据项目进程，实报实销，总量不超过批准额度；拨付外单位的研究经费需在结题时提供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项目启动后，中期检查通过前可报销或拨付50%经费，通过后可再报销或拨付30%。余额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报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余额将收回。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凡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和项目申请单位共同所有。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研究申请的专利或新品种须以“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为第一专利权人或品种权所有人；对于具有良好推广前景的专利重点实验室酌情予以项目完成人奖励。

**第十五条** 开放实验项目研究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附件：1.《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
- 2.《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
- 3.《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



附件 1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  
验室开放基金**

**项 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宋体 4 号加粗

申 请 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起 止 年 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2021 年 月 日

深圳市国家兰科植物保护研究重点实验室制

二〇二〇年

## 一、基本信息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合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预计研究年限	年月—年月						
	申请经费	万元						
摘要								

## 二、申请书正文（正文内容仿宋四号字）

###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等）；

3.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说明（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奖励等情况或其他说明。）



#### 四、经费申请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申请经费	预算依据与说明	备注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其他支出			
10	合计			

## 五、评审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p>本单位同意提供该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承担该项目的管理任务。</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意见	<p>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重  
点  
实  
验  
室  
主  
任  
意  
见

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中期检查表

项 目 名 称 宋体 4 号加粗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 目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填 表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深圳市国家兰科植物保护研究重点实验室制

二〇二〇年

## 项目工作情况（可另加附页）

按照项目研究计划，课题组做了哪些工作，研究进度如何；经费是如何使用的。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 结 项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宋体 4 号加粗 \_\_\_\_\_

申 请 者 \_\_\_\_\_ 电 话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起 止 年 限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深圳市国家兰科植物保护研究重点实验室制

二〇二〇年

## 填表说明

1.《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左侧装订。

2.项目来源：如本项目依托于某个科研项目研究，请填写此科研项目类型和名称，如未依托于任何科研项目，此处可不填写。

3.经费使用负责人：应填写《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指导教师姓名。

4.项目完成情况：主要填写是否完成《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及目标。

5.主要研究成果：应填写本项目完成的主要理论成果、实践效果等内容，另外，可填写本项目组人员完成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内容。

## 基本信息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合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